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蕭漢俊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0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0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二)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張美瑤董事、潘有諒董事及林志學董事擔任。

(三)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3 年 7 月 20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獨立董事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任教之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二)擬依法三個月內與林志學獨立董事任職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